粤港澳大湾区

环境保护政策和环境合作机制初步研究

李丽平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

2018年5月

目录
CONTENTS

1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2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3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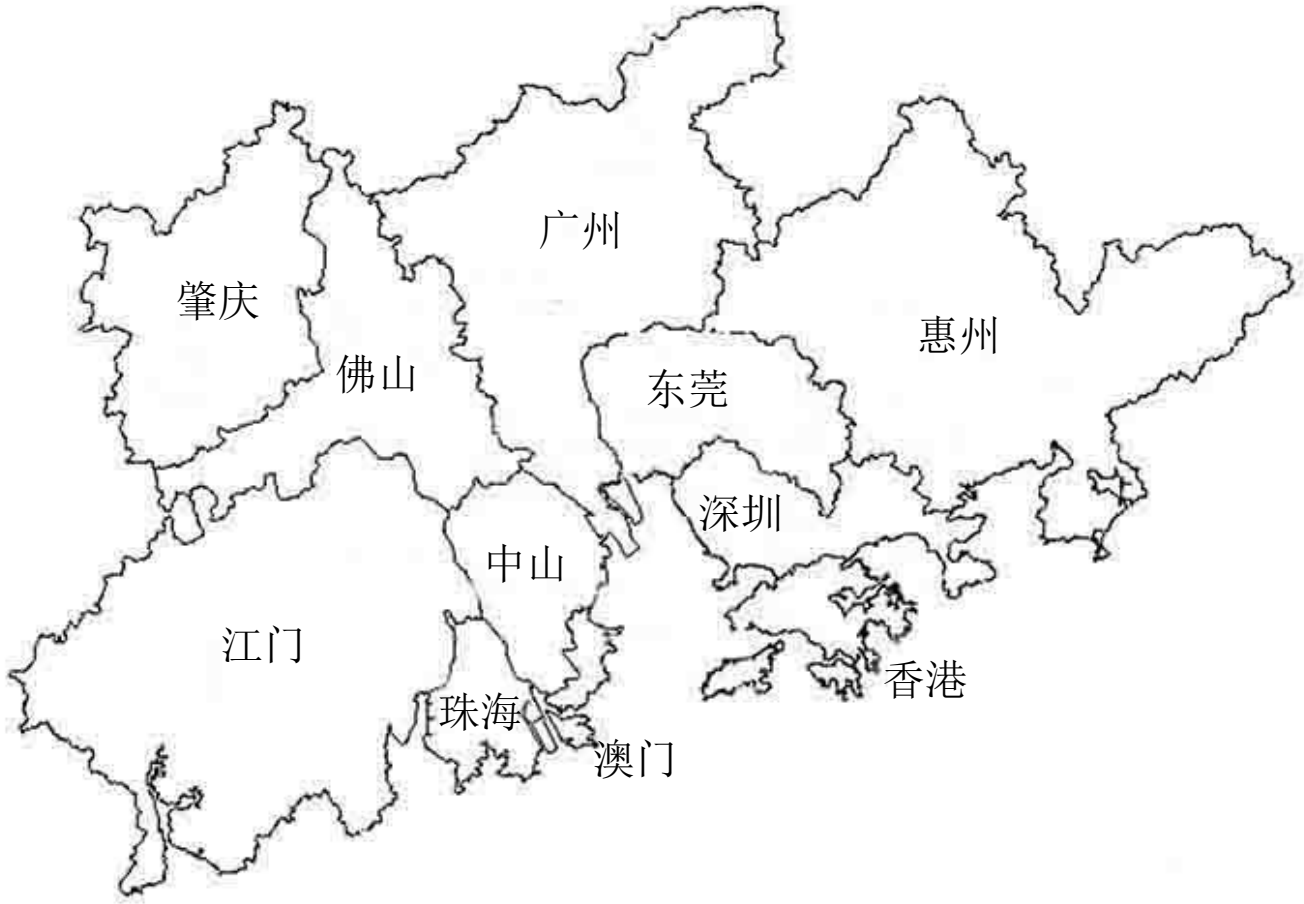
4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5 分析、总结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粤港澳大湾区”由“9+2”城市组成，是大珠三角的升级版。

- 区域→国家战略
- 自然→经济社会
- 经济→全方位



粤港澳大湾区组成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2016年粤港澳大湾区基本情况

2016年粤港澳湾区经济数据				
排名	城市	GDP总值（亿元）	增速	备注
1	香港	22056	1.90%	24891亿港币
2	广州	19611	8.20%	
3	深圳	19493	9%	
4	佛山	8630	8.30%	
5	东莞	6828	8.10%	
6	惠州	3412	8.20%	
7	中山	3203	7.80%	
8	澳门	3086	-2.10%	3582亿澳元
9	江门	2419	7.40%	
10	珠海	2226	8.50%	
11	肇庆	2084	5.00%	
合计		93048 /1.35亿美元		

粤港澳湾区人口数据				
排名	城市	2014（万人）	2015（万人）	2016（万人）
1	广州	1308.05	1350.11	1404.35
2	深圳	1077.89	1137.87	1190.84
3	东莞	834.31	825.41	——
4	佛山	735.09	743.06	——
5	香港	725.29	730.97	737.49
6	惠州	742.66	745.55	——
7	江门	415.14	415.95	——
8	肇庆	403.58	405.96	——
9	中山	319.27	320.96	——
10	珠海	161.42	163.41	——
11	澳门	64.07	64.68	64.49
合计		6786.77	6903.93	

粤港澳大湾区以不到全国1%的土地面积，约5%左右的人口数，创造**占全国约12%的经济总量**。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粤港澳经济和社会发展比较

	广东	香港	澳门
2016年人均GDP	11445美元	40965美元	65131美元
2016年三个产业比例	4.65：42.76：52.59	第三产业比重保持90%以上	第三产业比重保持90%以上
2016年城市化水平	珠三角：84.85%	城市化	城市化
环境污染趋势	2008年前后达到高峰，近年逐步改善	1989年环境污染达到高峰，近年逐步改善	各类资源消耗、污染排放物及旅游强度等呈持续上升趋势
环境执法	2003年9月1日执行环境影响评估	1997年颁布执行环境影响评估	1991年发布《环境纲要法》第28条规定提及。环评法律尚在构建
环境污染特征	大气复合性污染、水资源短缺、垃圾围城、生态环境恶化等	空气质量、饮水安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等	空气质量、饮水安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等

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因此所关注环境问题重点不同，诉求不同。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流域

环保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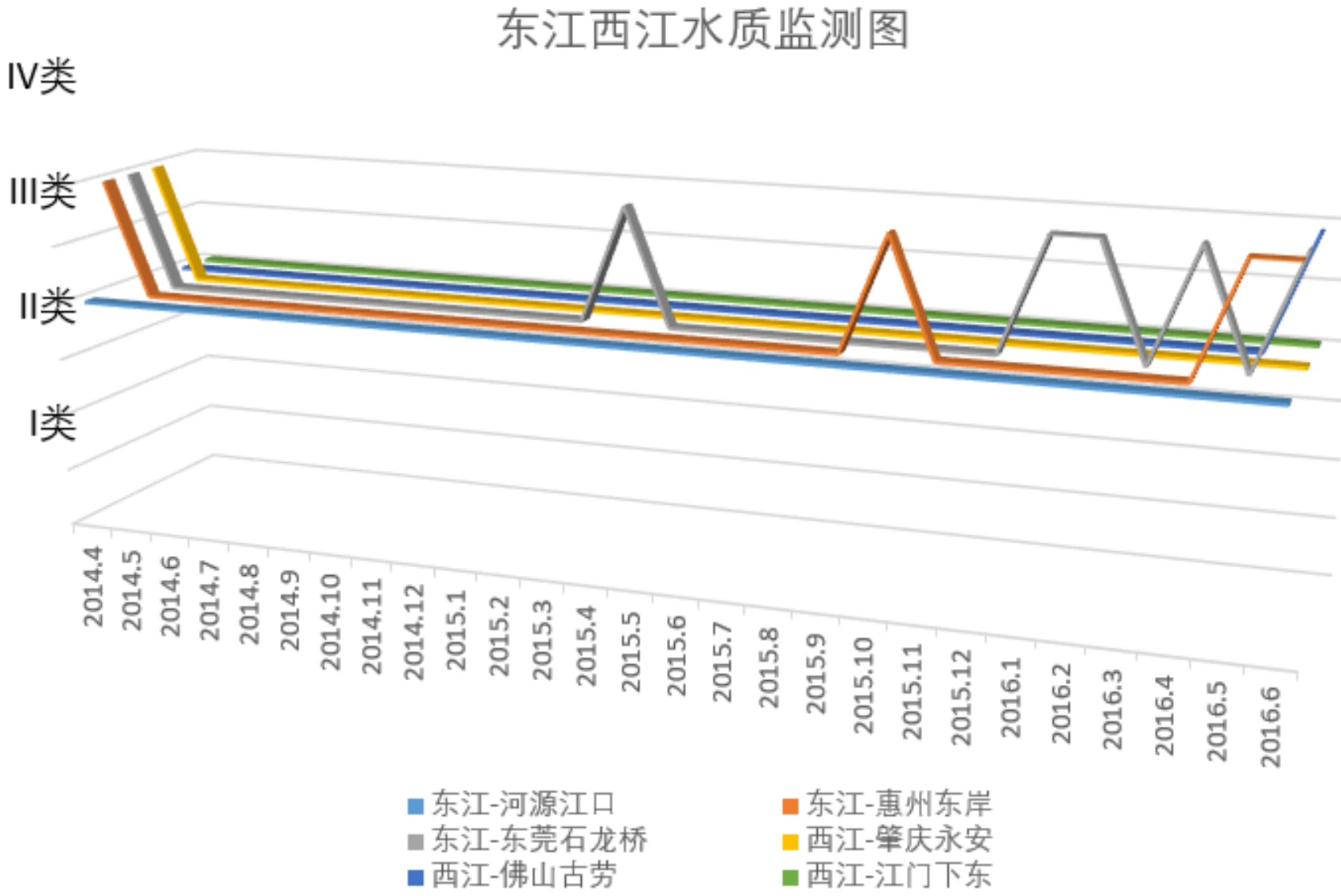
香港90%的饮用水来源于东江，澳门98%的饮用水来源于西江。



珠三角流域图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东江、西江长期以来基本保持II类水质，保证饮用水水质优良。



数据来源：广东省环保厅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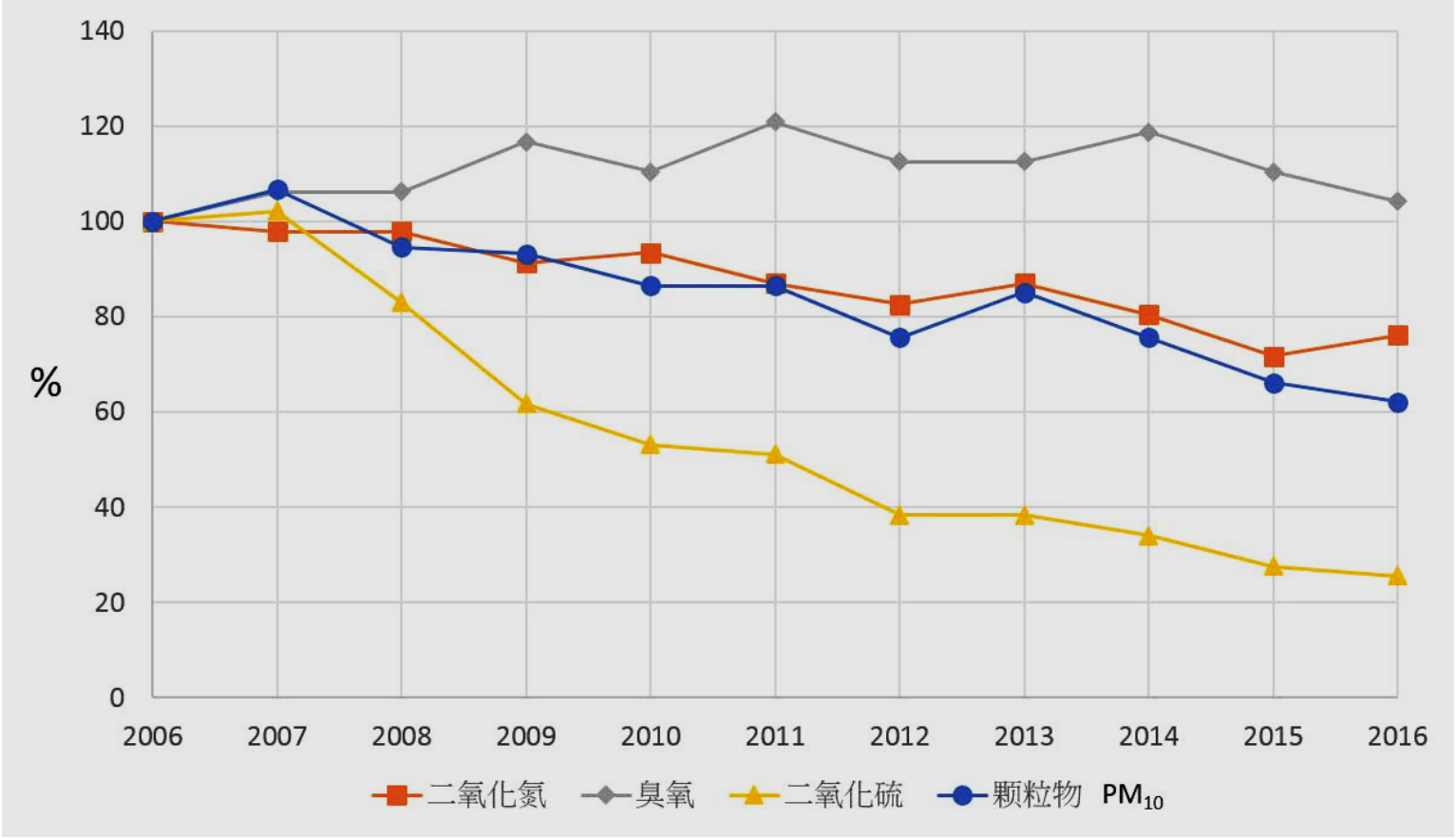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大气

环保重点

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显示空气污染物逐年降低，空气质量改善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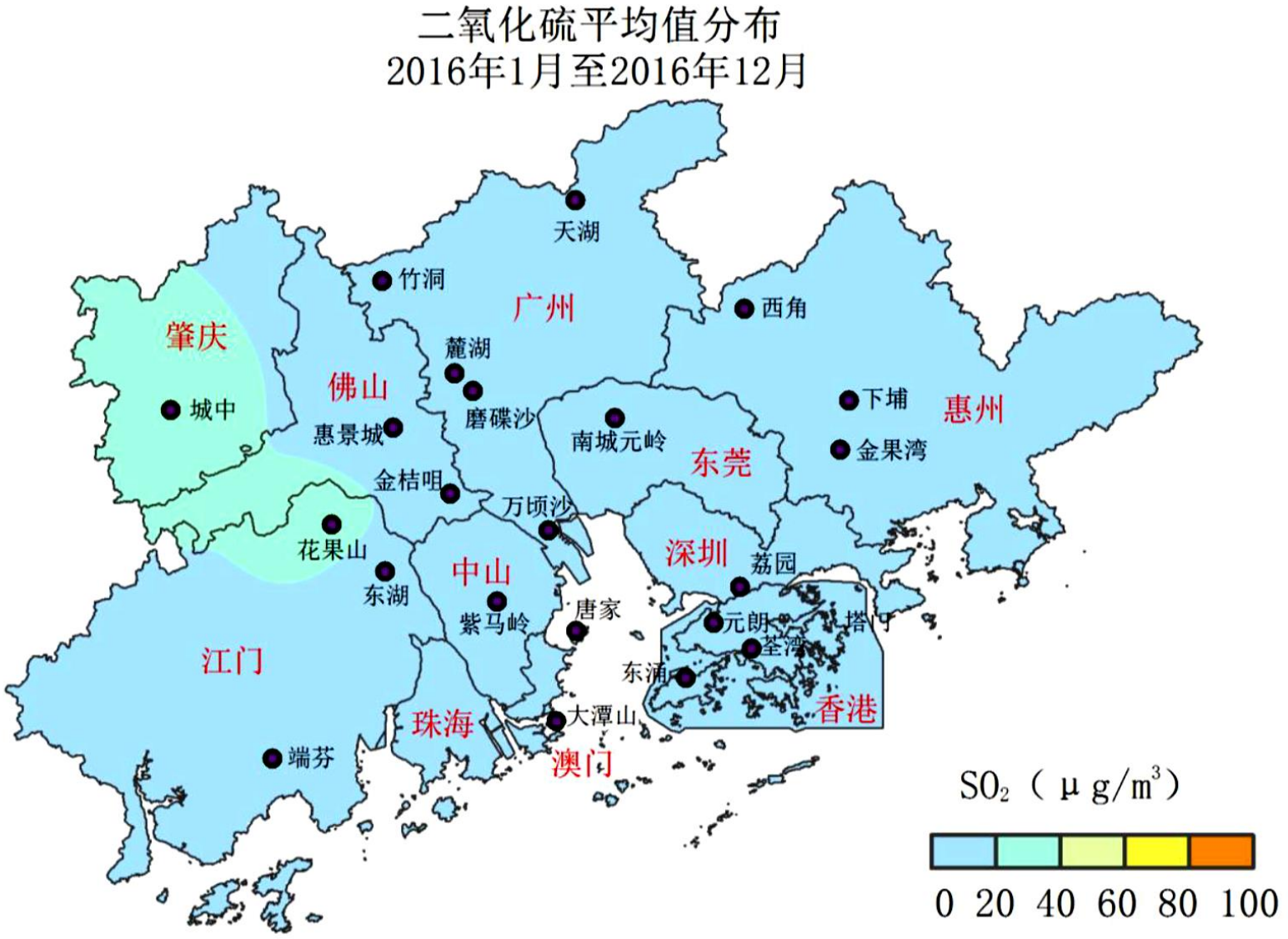
污染物浓度年平均值趋势变化图



来源：《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2016年监测结果报告》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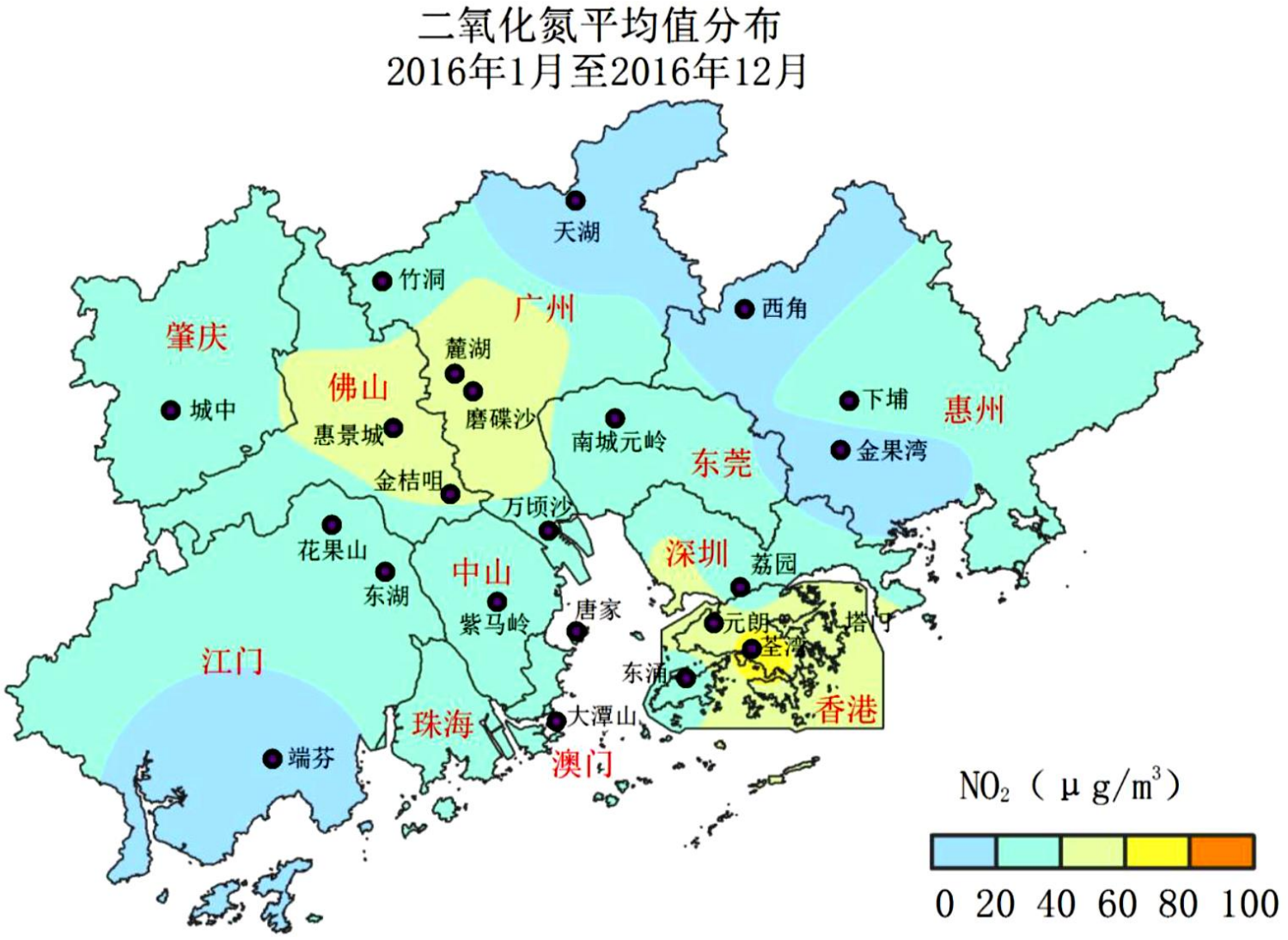
2016年，监测网络各子站的二氧化硫年平均值介于5至22g/m3 之间，符合年平均标准限值（60μg/m3）。



来源：《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2016年监测结果报告》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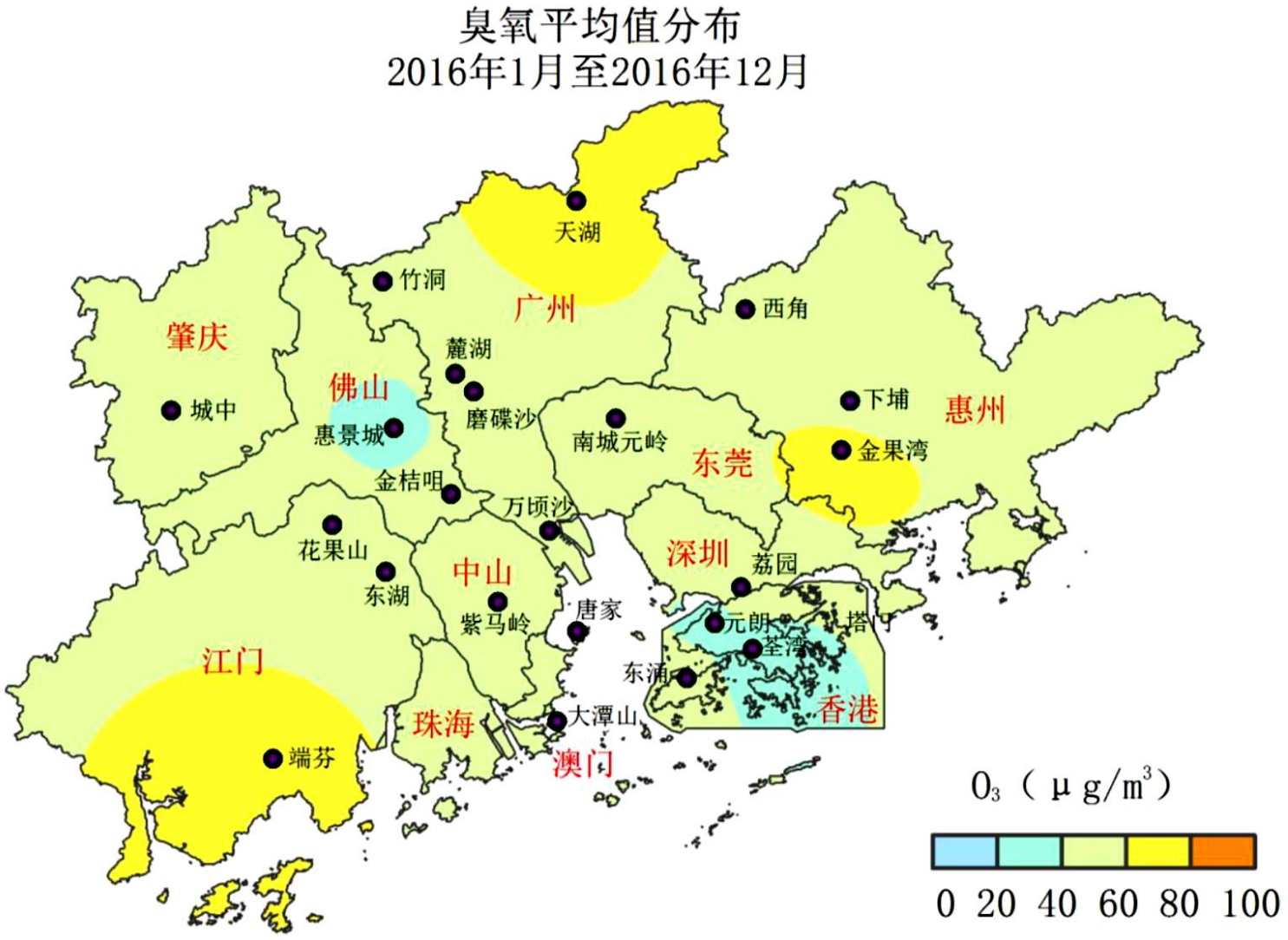
2016年，监测网络各子站录得的二氧化氮年平均值介乎于10至61μg/m3之间，其中有17个子站符合年平均标准限（40μg/m3）。



来源：《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2016年监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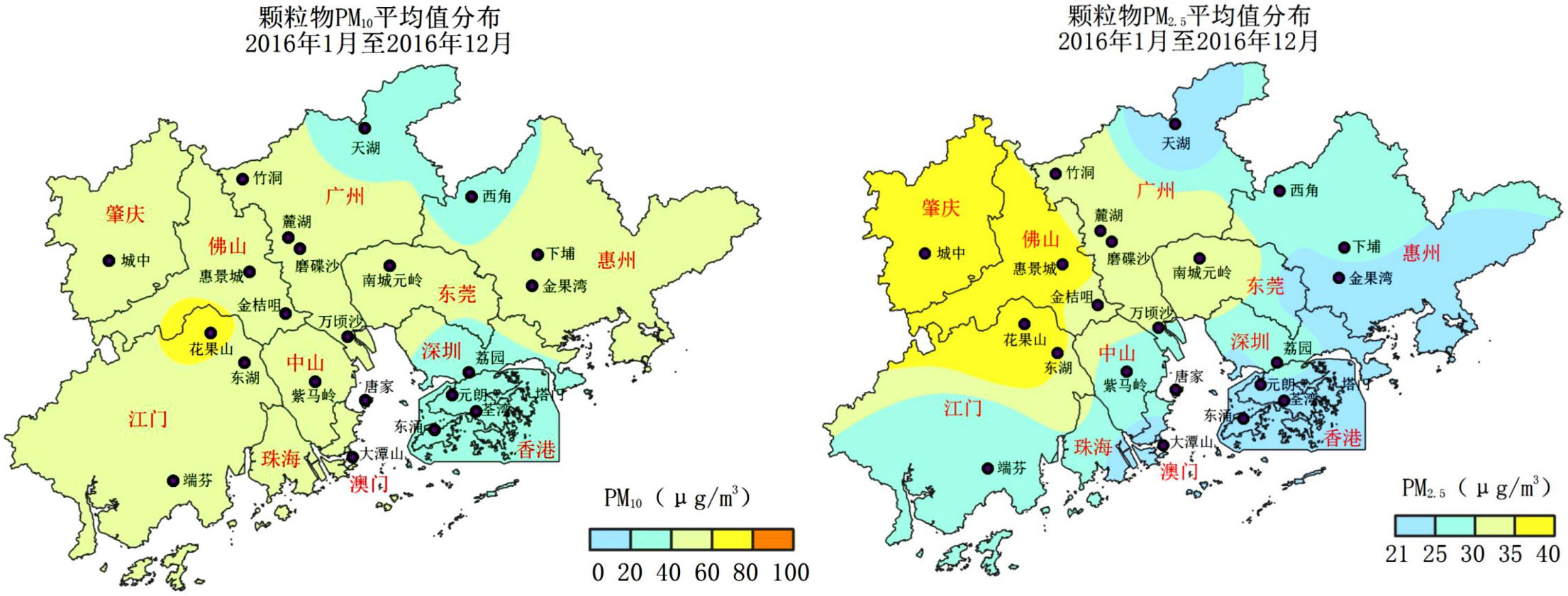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2016年，监测网络的臭氧年平均值介乎于35至76μg/m3之间，各子站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全年达标率介乎85.9%至99.4%。



来源：《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2016年监测结果报告》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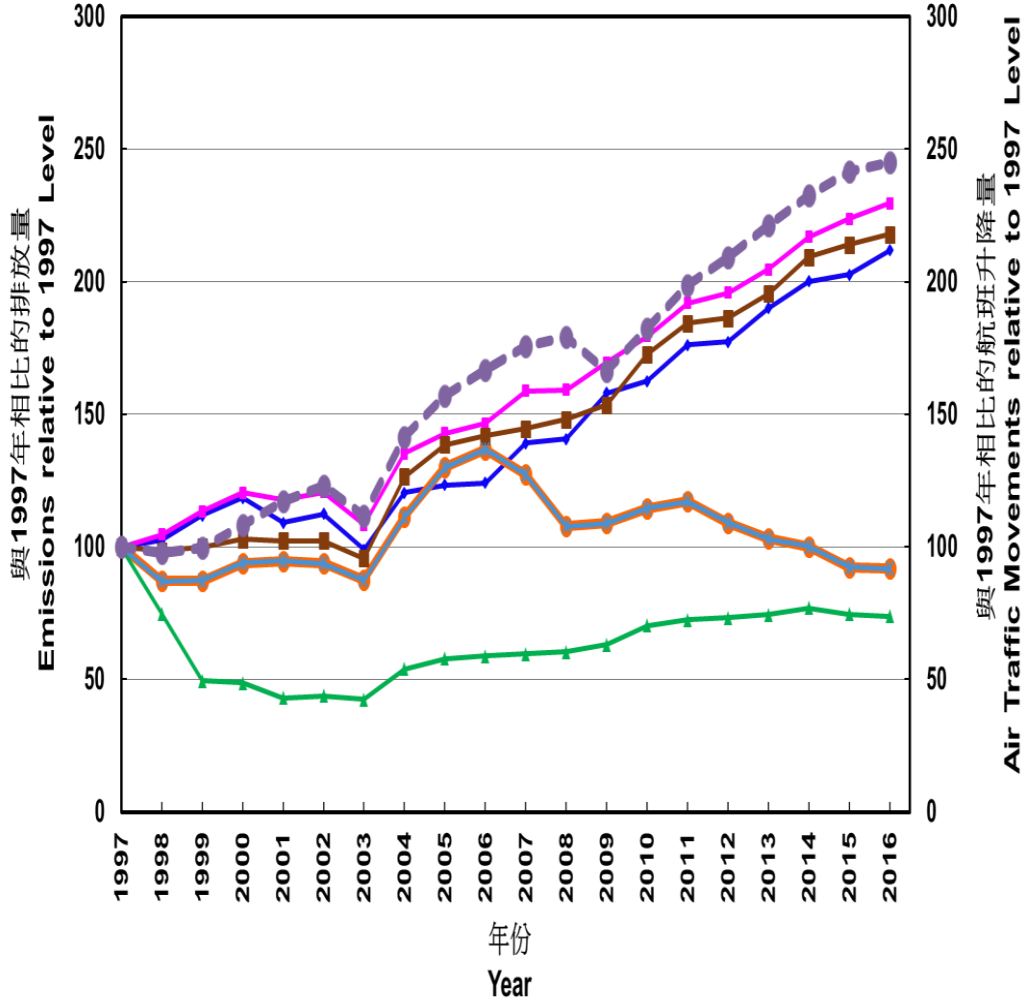


来源：《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2016年监测结果报告》

2016年，监测网络各子站测得的颗粒物PM10年平均值介于32至61μg/m3 之间，符合年平均标准限值（70μg/m3）。颗粒物PM2.5年平均值介于21至39μg/m3 之间，其中有19个子站符合年平均标准限值（35μg/m3）。

民用航空排放

Emissions from Civil Aviation



氮氧化物 Nitrogen Oxides (NOx)

二氧化硫 Sulphur Dioxide (SO2)

可吸入懸浮粒子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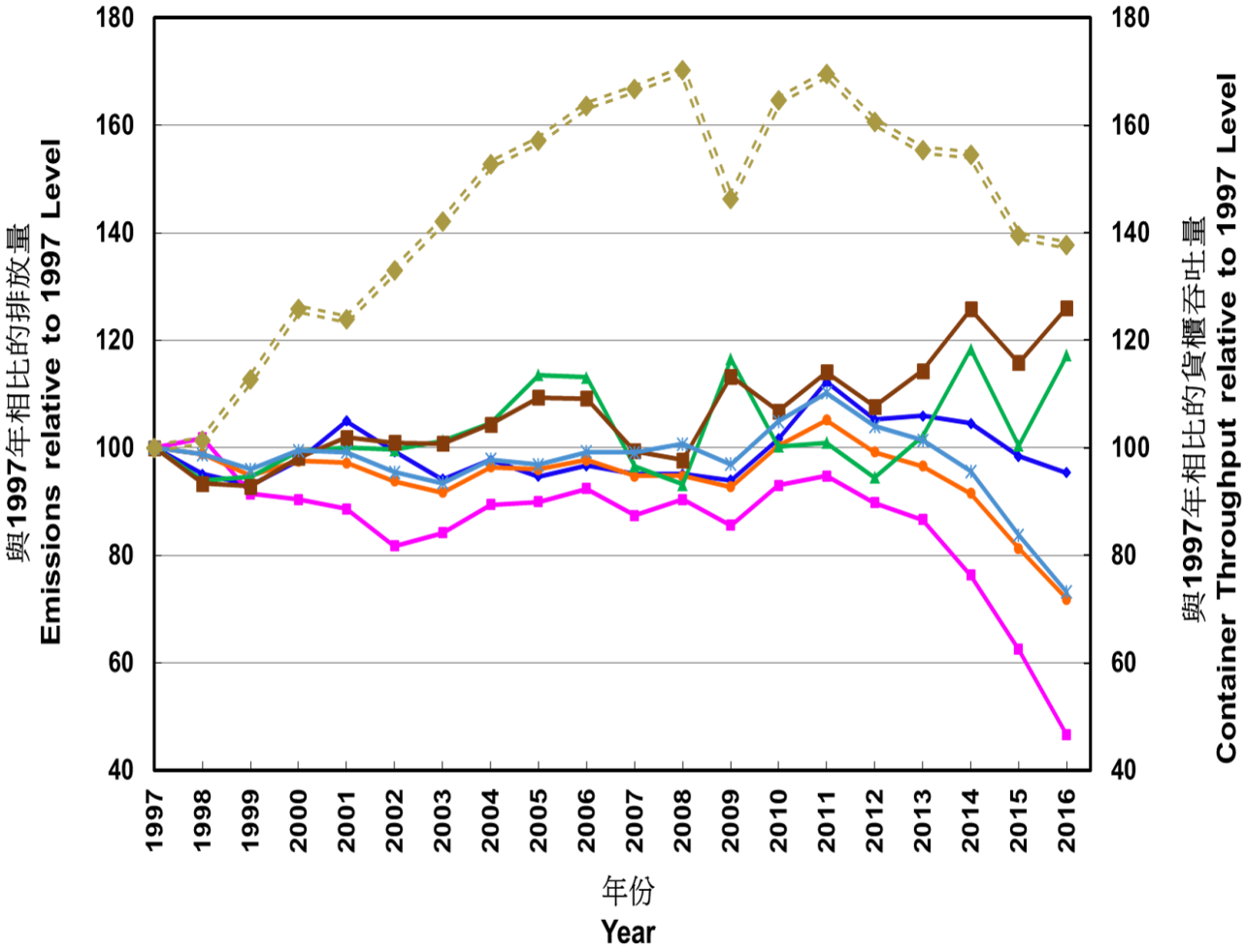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CO)

微細懸浮粒子 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FSP)

航班升降量 Air Traffic Movements

水上運輸排放

Emissions from Navigation



氮氧化物 Nitrogen Oxides (NOx)

二氧化硫 Sulphur Dioxide (SO2)

可吸入懸浮粒子 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RSP)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CO)

微細懸浮粒子 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F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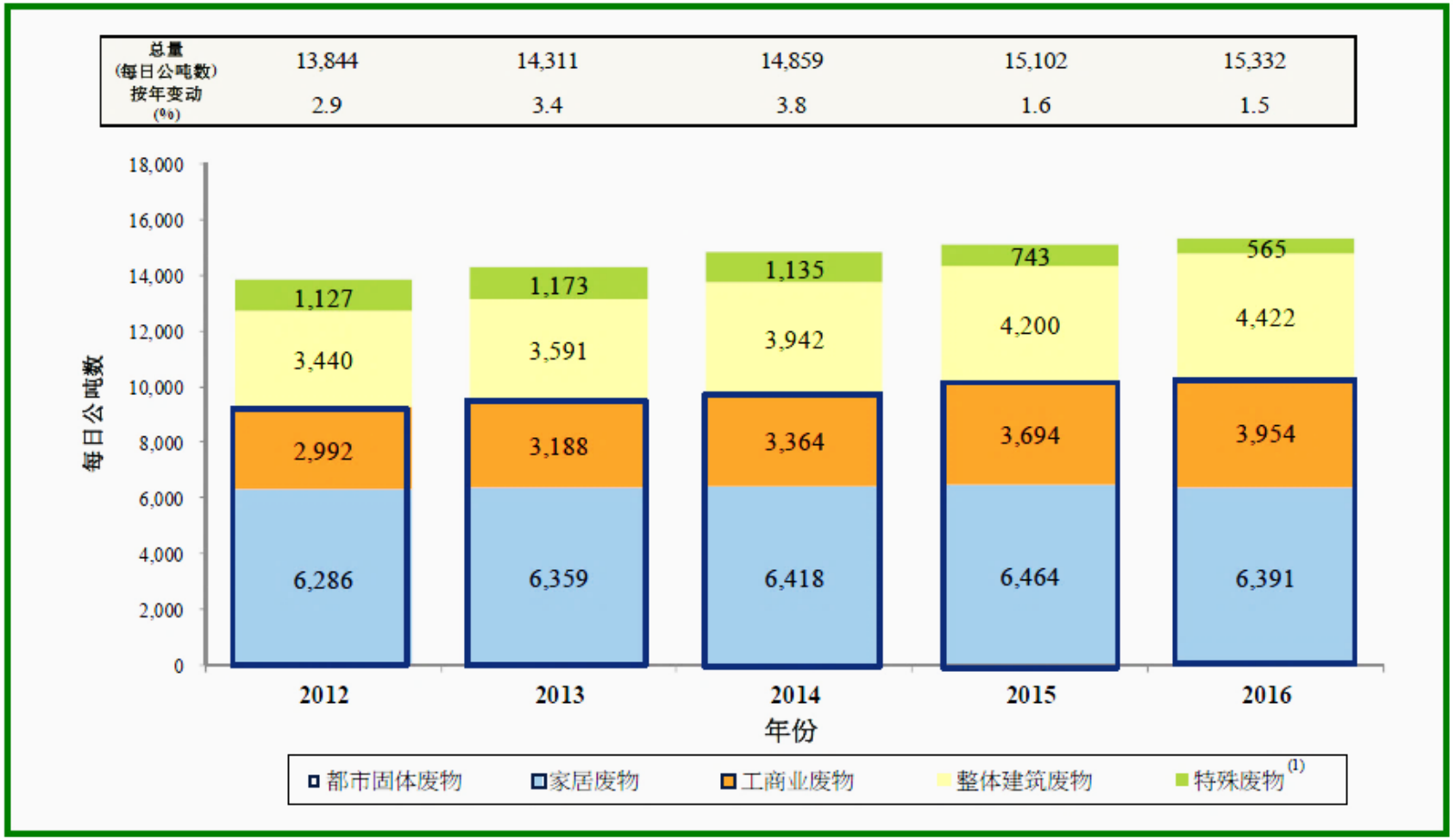
貨櫃吞吐量 Container Throughput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固体废物

环保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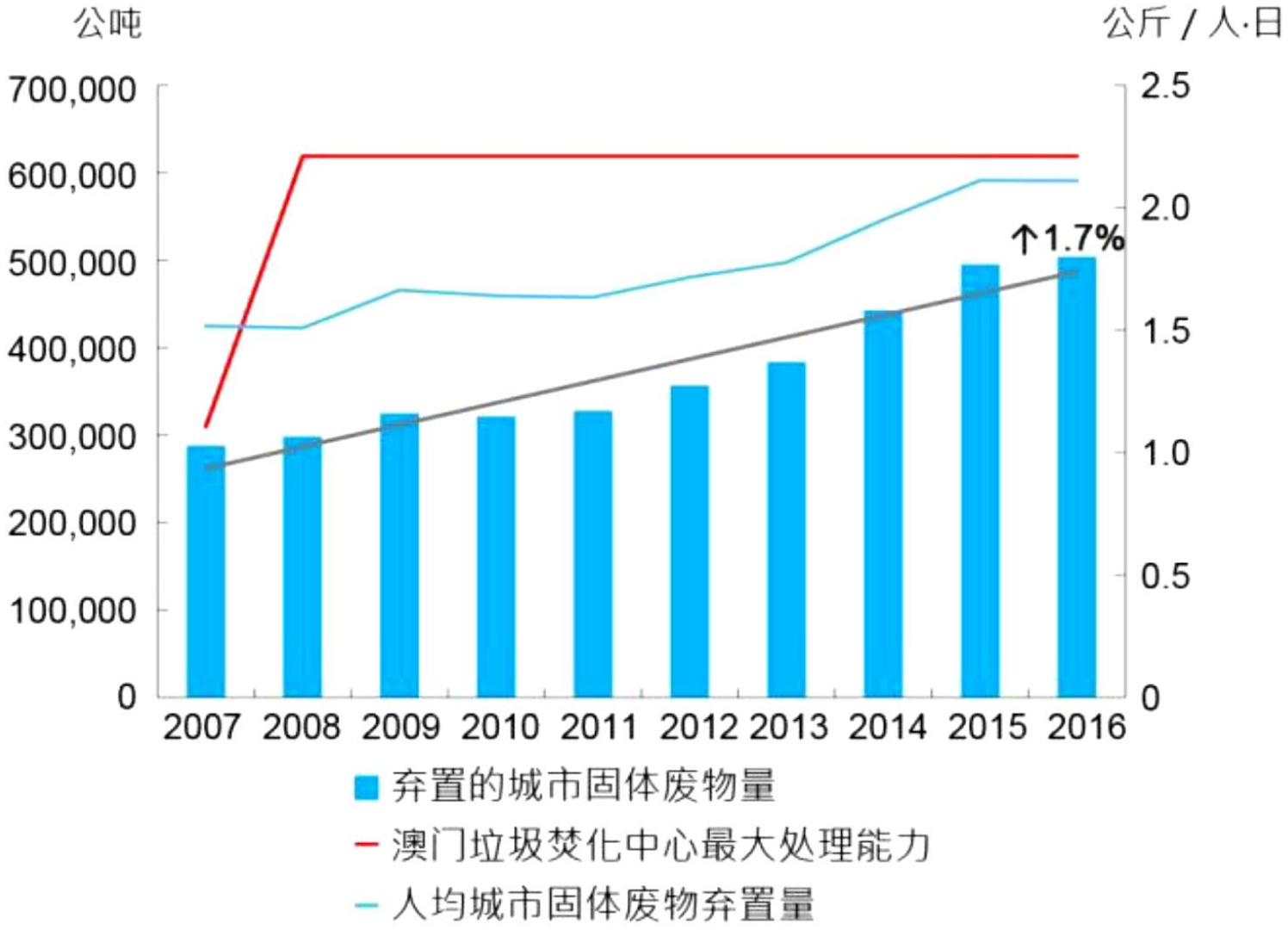
香港2012年至2016年的固体废物数量呈逐年增加趋势。



来源：《香港固体废物监察报告2016》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澳门从2010年至2016年的固体废物数量呈逐年增加趋势。



来源：《澳门环境状况报告2016》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问题

- 区域环境质量逐渐改善
  - 流域主要河流干流水质基本达标
  - 空气SO_2、NOx等污染物整体逐年下降
- 区域环境风险仍然存在
  - 部分支流水质仍超标
  - 臭氧浓度居高不下
  - 固体废物逐年增加
  - 光污染
  - 。。。
- 污染物主要来源正在发生变化
  - 移动源，非道路、船舶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问题的特征

- 相互影响
- 传统环境污染问题仍然存在
- 新的环境污染问题也在出现
- 具有长期性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压力的原因

- 湾区自然环境容量有限
- 粤港澳三地环境污染相互影响因素增多
- 湾区经济迅速融合和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承载压力加重

目录
CONTENTS

1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2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3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4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5 分析、总结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国家层面政策

2015年3月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深化与港澳台合作，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第一次被明确提出。

2016年3月

《十三五规划纲要》——“加深内地同港澳在环保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共建大珠三角优质生活圈”。

2016年3月

《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充分发挥广州、深圳在管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携手港澳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世界级城市群”。

2017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

2018年3月

《政府工作报告》——“出台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绿色粤港澳大湾区的政策背景

- 生态文明建设被写入宪法
- 十九大报告
- 201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将泛珠三角区域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区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粤港澳相关规划

三次涉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规划，其中均包含环境保护政策，推动湾区各大城市在环境保护方面开展更深、更广的合作。

2008年	2009年	2012年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国家发改委 环境保护是改革内容之一	《大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 规划期限至2030年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运输工务司** 通过“粤港城市规划及发展专责小组”和“粤澳城市规划及发展专责小组”两个合作平台，首次开展的策略性区域规划研究，是我国第一个跨不同制度边界和空间协调的规划研究，是政府和市场双轮推动的“制度性”合作转变的开创性重大举措	《共建优质生活圈专项规划》 规划期限至2020年 深化珠江口海域、深圳湾、大鹏湾等邻接水环境的保护合作；联合开展珠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议建立区域低碳发展合作机制，推进区域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开展区域清洁生产合作；加强区域环保产业合作；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研发及应用合作。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 加强省界水质监督监测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强水环境管理，着力加强粤港澳合作，共同改善珠三角整体水质，减少整体水污染量，提升污水处理水平。加强饮用水源地建设和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陆海统筹，控制近岸海域污染。
  - 建立健全大气复合型污染监测和防治体系，着力解决大气灰霾问题。
  - 制定更严格的区域环境标准，统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建立政府、企业、公民各负其责、高效运行的环境管理机制。
  - 。。。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大珠江三角洲城镇群协调发展规划》

区域 战略性环境影响评估及资源保护利用

更多地关 注粤 港澳 三方协调存在的问题及需要 三方 协调解决 的问题，对于三方的责任 、利益平衡以及大珠三角城镇群 协调发展 的重要 性 、切入点和落脚点均基 于各自城市已有的各类规划 以及发展战略协调机制 的基础之上 。

构建区域 整 体生态安全环境格局，合理推进 区域环境治理，落实各地环境保护责任 。

- 着力保护对区域有重要生态影响的功能源点和生态节点，构建以绿水青山为主体的网状生态空间结构，并以区域绿地作为重要 景观要素构建大珠三角城镇群环境的点线面结合的网状生态安全格局
- 大珠三角环保合作进展与区域环境管治分析合力推进区域大气环境 、流域水环境治理，强化重点污染源及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共同保护珠江口生态环 境安全，打造宜居“湾区”的优质生态环境核心
- 进行生态用地建设与保护责任分区，明确各地在生态用地 建设与保护中的职责；共同落实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相关技术措施，提升环境保护水平 ；推进共同环境目标的实现，以保障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段性成果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为充分发挥粤港澳地区的综合优势，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提升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全方位开放中的引领作用，为港澳发展注入新动能，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下称四方）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总则

（一）合作宗旨。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完善创新合作机制，建立互利共赢合作关系，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二）合作目标。强化广东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先行区、经济发展重要引擎的作用，构建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基地；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三大中心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和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功能，推动专业服务和创新及科技事业发展，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推进澳门建设世界旅游休闲中心，打造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设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可持续发展。努力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更具活力的经济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携手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三）合作原则。

——开放引领，创新驱动。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高水平开放平台，对接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集聚创新资源，完善区域协同创新体系，开展创新及科技合作。

——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充分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创新完善合作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和规划协调对接，推动粤港澳间双向合作，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同发展，使合作成果惠及各方。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各种生产和生活要素在区域内更加便捷流动和优化配置。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支持广东全面深化改革，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推动主要合作区域和重点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以点带面深化合作，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着眼于城市群可持续发展，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有效提升城市群品质。

二、合作重点领域

（四）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内地与港澳交通联系，构建高效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挥香港作为国际航运中心优势，带动大湾区其他城市共建世界级港口群和空港群，优化高速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推动各种运输方式综合衔接、一体高效。强化城市内外交通建设，便捷城际交通，共同推进包括港珠澳大桥、广深港高铁、粤澳新通道等区域重点项目建设，打造便捷区域内交通圈。建设稳定安全的能源和水供应体系，进一步提升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水平、扩大网络容量。

（五）进一步提升市场一体化水平。落实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系列协议，促进要素便捷流动，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人员、货物往来便利化，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推动扩大内地与港澳企业相互投资。鼓励港澳人员赴粤投资及创业就业，为港澳居民发展提供更多机遇，并为港澳居民在内地生活提供更加便利条件。

（六）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统筹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完善创新合作体制机制，优化跨区域合作创新发展模式，构建国际化、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不断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水平和效率，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七）构建协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大湾区不同城市产业优势，推进产业协同发展，完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迈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产业合作发展平台，构建高端引领、协同发展、特色突出、绿色低碳的开放型、创新型产业体系。

（八）共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加优质公共服务和生产生活产品供给，打造国际化教育高地，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人文交流、促进文化繁荣发展，推进区域旅游发展，支持澳门打造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共建健康湾区，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建设绿色低碳湾区。

（九）培育国际合作新优势。充分发挥港澳地区独特优势，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金融、生态环保及人文交流领域的合作，携手打造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区。支持粤港澳共同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和联手“走出去”，进一步完善对外开放平台，更好发挥归侨侨眷纽带作用，推动大湾区在国家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十）支持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推进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粤港澳合作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和引领带动作用，并复制推广成功经验。推进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支持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中山粤澳全面合作示范区等合作平台建设。发挥合作平台示范作用，拓展港澳中小微企业发展空间。

三、体制机制安排

（十一）完善协调机制。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推进规划落地实施。四方每年定期召开磋商会议，协调解决大湾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合作事项。

（十二）健全实施机制。四方每年提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意见达成一致后，共同推动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建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日常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长官办公室在合作中的联络协调作用，推动规划深入实施。

（十三）扩大公众参与。强化粤港澳合作咨询渠道，吸纳内地及港澳各界代表和专家参与，研究探讨各领域合作发展策略、方式及问题。发挥粤港澳地区行业协会、智库等机构的作用，支持工商

企业界、劳工界、专业服务界、学术界等社会各界深化合作交流，共同参与大湾区建设。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宣传推介。

四、其它

本协议自四方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经四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正和展期。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份。

本协议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签署。

其他相关规划

- 粤港澳大湾区水鸟迁徙廊道建设规划
- 珠三角地区生物生态廊道建设规划
- 珠三角地区高品质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其他相关政策-CEPA

名称	与环境相关内容
服务贸易协议 （2015年12月）	6. 环境服务（实行国民待遇） A. 排污服务(CPC 9401) B. 废物处理服务（CPC9402） C. 卫生和类似服务（CPC9403） D. 废气清理服务（CPC9404） E. 降低噪音服务（CPC9405） F.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CPC9406） G.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CPC9407）
投资协议 （2017年6月）	第二十五条　环境措施，双方均承认，通过放松环境措施来鼓励另一方投资者进行投资是不适当的。为此，一方不应豁免、违背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环境措施去鼓励另一方投资者在前述一方境内设立、取得、扩大或保留投资。
货物贸易	对原产地货物实施零关税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其他相关政策-CEPA

名称	与环境相关内容
经济技术合作协议 （2017年6月）	第四章重点领域合作 第十一条 环保合作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在环保产业领域的合作： 一、加强两地在环保产业合作领域的交流与沟通。 二、在环保产业的法律法规制定和执行方面交换信息。 三、加强在培训、考察等方面的合作。 四、通过展会推介、举办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两地环保产业领域的合作。 五、探讨进一步促进营商便利化的合作建议，以支持两地环保产业发展。 六、支持和协助半官方机构、非官方机构和业界在促进两地环保合作中发挥作用。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特征

- 粤港澳大湾区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 生态环境保护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重要目标及重要组成内容
- 环保产业合作是重点合作领域

目录
CONTENTS

1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2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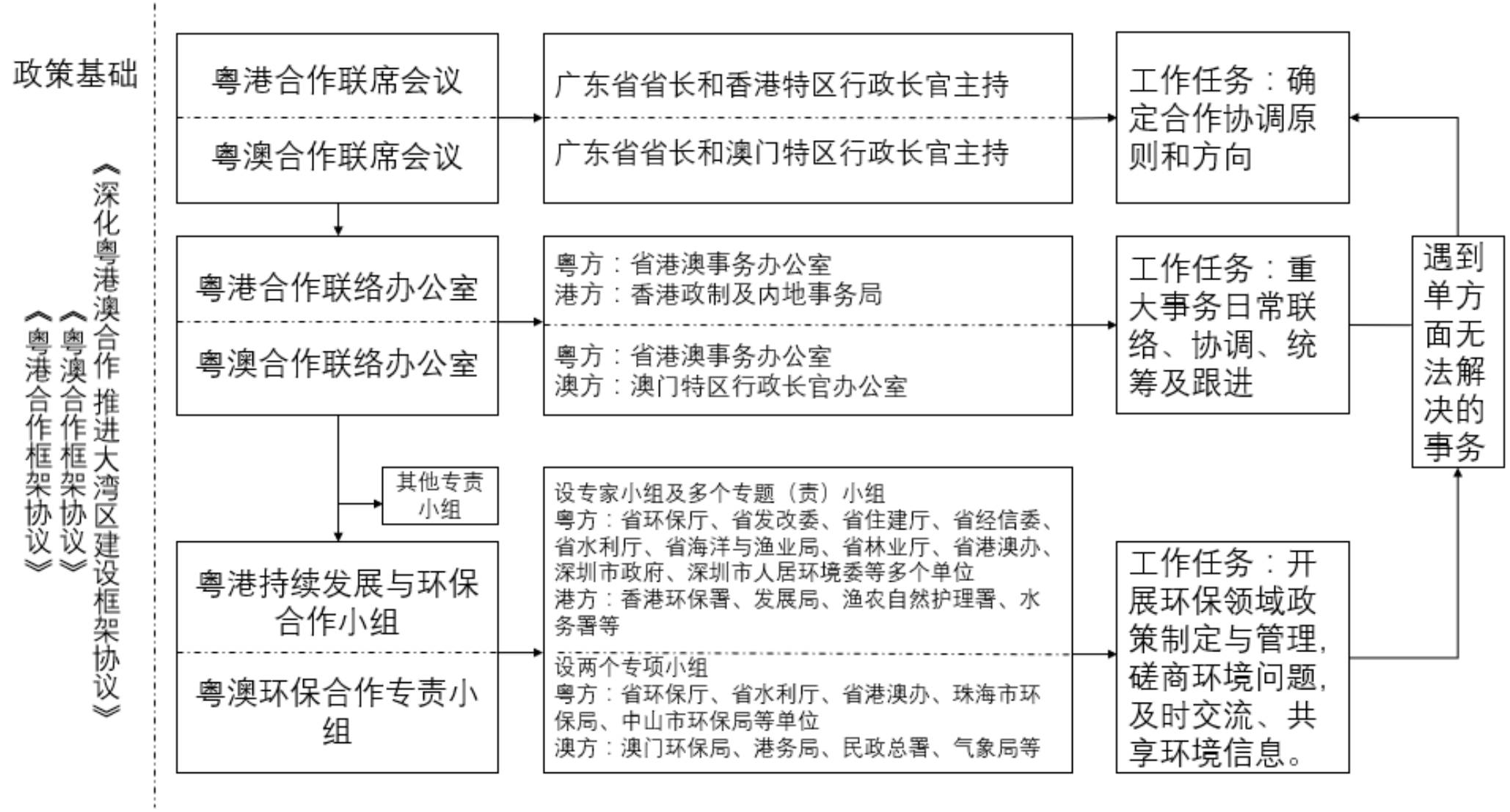
3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4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5 分析、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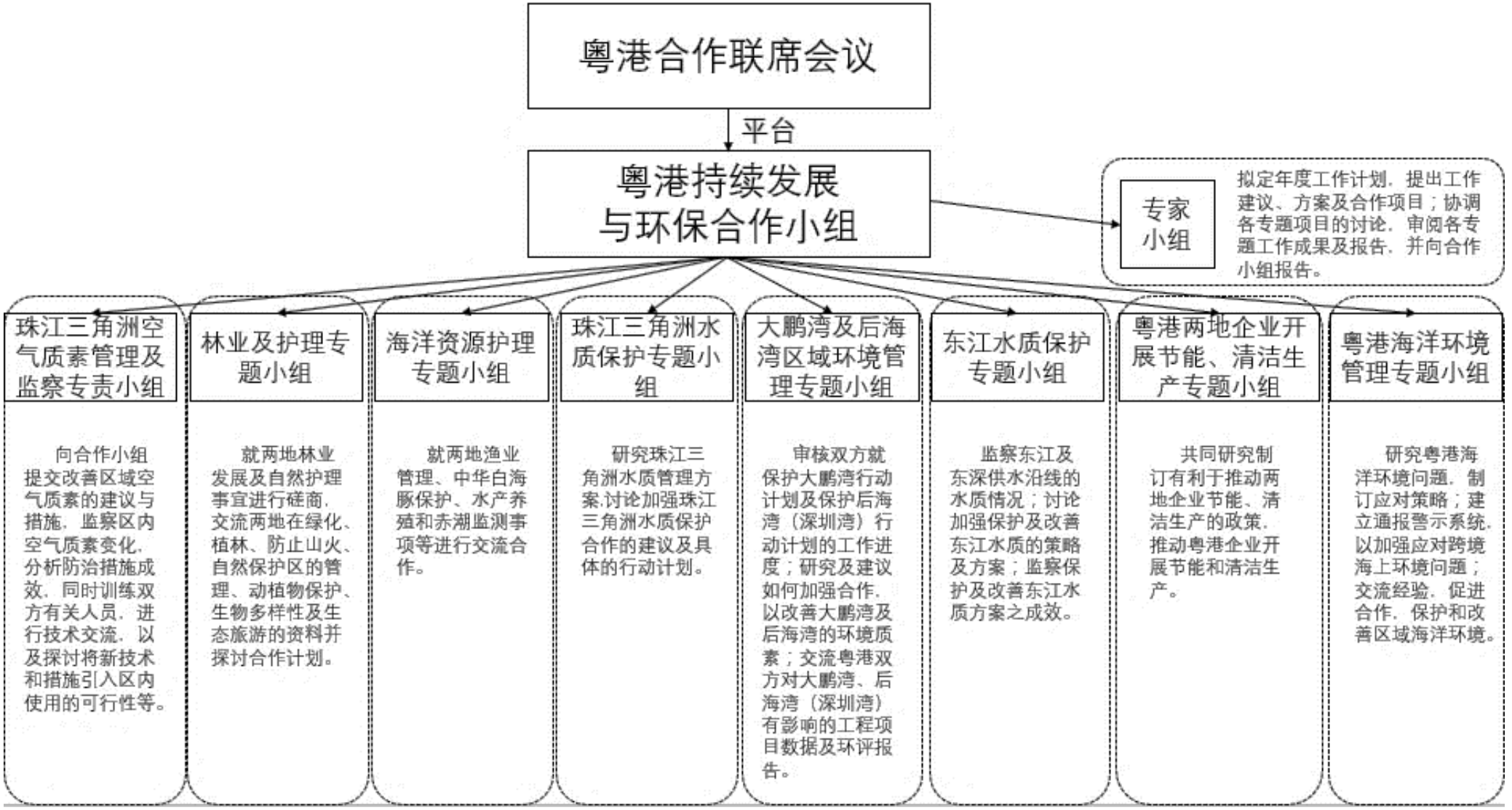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现有合作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基本框架 —— “框架协议+联席会议+ 专责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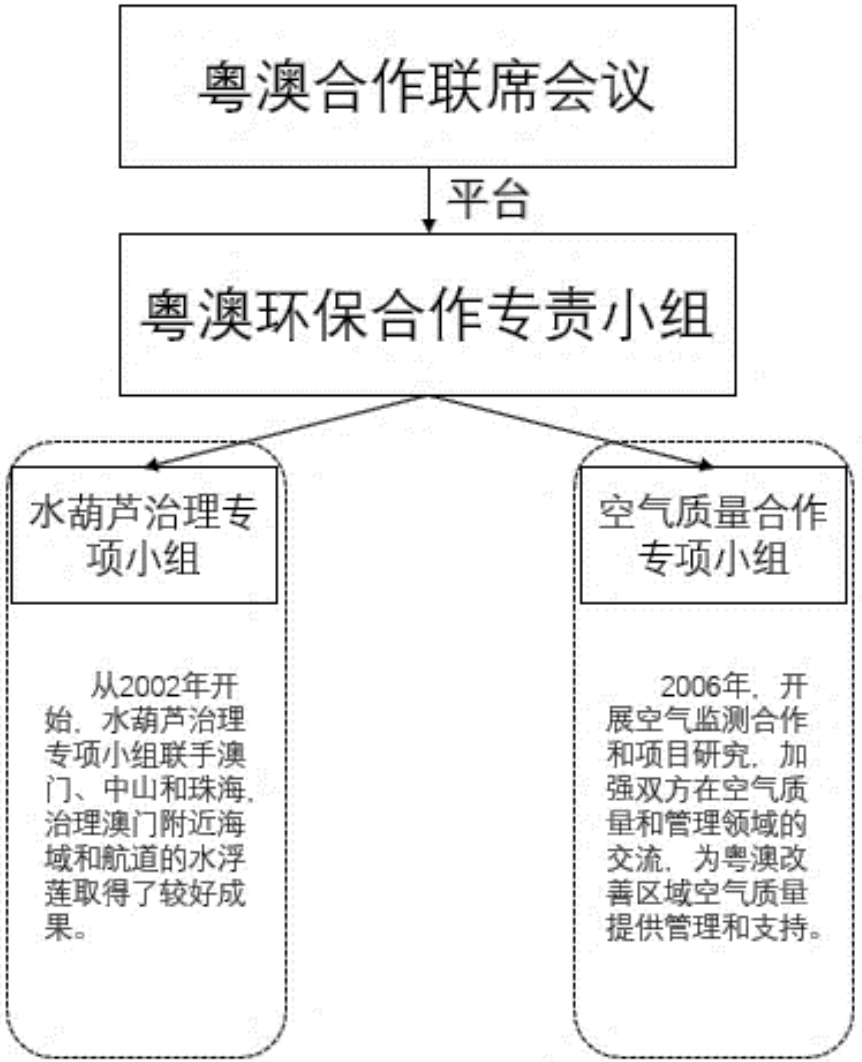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现有合作机制

粤港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现有合作机制

粤澳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合作框架协议

《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2004年签署，建立区域环保协作机制，加强内陆9省和港澳在生态建设、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等方面合作；制定区域环保规划。

《粤港合作框架协议》

2010年签署，共同防治空气污染和开展水资源保护，开展粤港海洋环境监测网络技术交流，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打击破坏海洋环境等违法活动，实施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合作实施滨海湿地保护工程，共同建设自然保护区。

《粤澳合作框架协议》

2011年签署，加强区域水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治理珠澳跨境河流污染，创新流域整治的合作机制，构建完整的区域生态系统，建设跨境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廊道；加快环珠江口跨境区域绿道建设，共建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完善区域污染信息通报机制，完善联防联治机制。

《深化粤港澳合作 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

2017年签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着眼于城市群可持续发展，强化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现有合作机制

环境合作协议

《粤港环保合作协议》

《关于推动粤港两地企业开展节能、清洁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合作协议》

《关于改善珠江三角洲空气质量的联合声明》



三方签署《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合作协议书》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现有合作机制

环境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年份	名称	内容
2002	《关于改善珠江三角洲空气质量的联合声明》	提出争取到2010年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总量达到合作目标要求。为实现目标，粤港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污染防治和减排。
2007	《关于推动粤港两地企业开展节能、清洁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合作协议》	推动粤港企业节能、清洁生产及资源利用方面的合作；加强区域协作，共同支持两地工商界的环保计划；在实施计划、节能、清洁生产及资源利用的技术标准等方面加强沟通交流。
2009	《粤港环保合作协议》	合作领域包括空气污染防治、水环境保护、林业保育、清洁生产和环保产业、海洋渔业资源保护、资源循环利用等。
2013	《珠澳环境保护合作协议》	开展两地水环境污染治理，特别是界河的治理 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治 开展废物利用及环保产业合作 深化环境紧急事故通报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现有合作机制

环境合作协议（2）

年份	名称	内容
2014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合作协议书》	共同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治合作，共建珠三角空气质量监测平台，优化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联合发布区域空气质量信息，开展环保科研合作和环保技术交流；实时发布区域空气质量信息；开展粤港澳区域性PM2.5 联合研究；推进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2016	《港澳环境保护合作协议》	加强在空气污染防治、环境监测与研究、废物及污水管理、环评、环宣与培训、环保产业等方面的合作，以及加强重大跨境环境突发事故的通报。
2017	《2017-2020年粤澳环保合作协议》	推动编制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规划，推进环境监测、环境科研与交流、环境培训、环保宣传、环保产业、废旧车辆跨区转移处置、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等方面的合作。

环境监测纳入粤港澳环境合作机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2017-2018年工作计划》，将环境监测纳入粤港澳环境合作机制，维护及优化粤港澳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测网络。

粤港船舶污染防治合作机制

2017年12月19日，深圳海事局联合香港环境局、深圳市人居委、深圳市交委等三家单位合作成立了“深港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室”。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现有合作机制

粤港澳环境保护合作机制成果

- 开展大鹏湾及后海湾 (深 圳 湾) 水环境调查与管理研究 ， 建立了珠三角水环境模 拟的水质模型
- 研究治理澳门周 围水域 的水浮莲污染问题
- 开展了珠三角空气 质量监测与管理研究
- 促进珠三角港资企业 清洁生产
- 签订(泛珠三角区域环境保护合作协议 》 (9 十 2 共同打造一个 “ 绿色 ” 的泛珠三角经济区)
- 建立了粤港珠三角区域空气监测系统
- 共同推出《珠三 角火力发电厂排 污交易试验计 划》

目录
CONTENTS

1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2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3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4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5 分析、总结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一）国际三大湾区概况

全球60%的经济总量集中在港口海湾地带及其直接腹地，世界上75%的大城市、70%的工业资本和人口集中在距海岸100公里的海岸带地区。





纽约湾区



旧金山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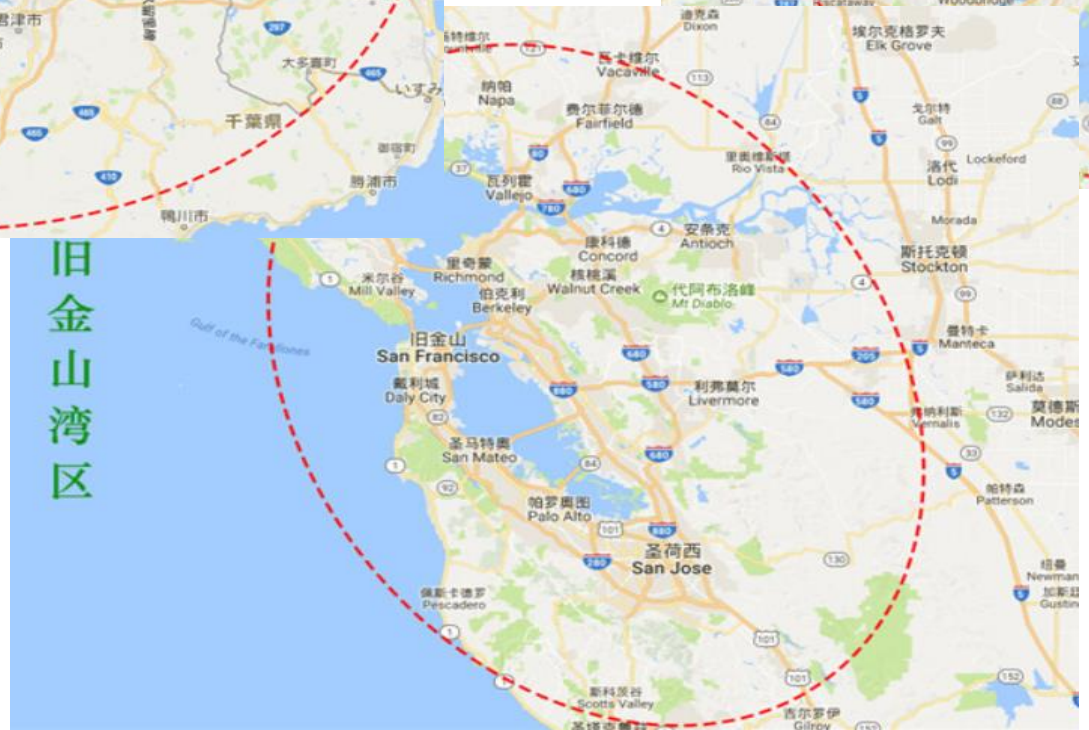


东京湾区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2016年粤港澳大湾区与国际三大湾区比较：

潜力大！

湾区各项指标	粤港澳湾区	纽约湾区	旧金山湾区	东京湾区
陆地面积（万平方公里）	5.65	2.15	1.79	3.68
常住人口（万人）	6,765	2,340	760	4383
GDP（万亿美元）	1.35	1.6	0.8	1.8
土地产值（亿美元/平方公里）	0.24	0.74	0.45	0.49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197	1,088	425	1191
人均 GDP（万美元）	2	6.8	10.5	4.1
GDP 增长率（%）	7.35	3.51	2.7	3.61
地区 GDP 集中度（%）	12.5	8.87	4.31	38.43
第三产业比重（%）	77.57	89.35	82.76	82.27
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755	780	724	740
100 强大学数量（所）	4	2	3	2
世界 500 强企业（家）	16	28	22	60
最具创新力企业（家）	4	3	8	20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年）	6,247	465	227	766
机场旅客吞吐量（亿人次/年）	1.85	1.3	0.71	1.12
海外游客人数（万人）	169	5,200	1,651	556
代表产业	电子、金融、互联网、航运	金融、港口、计算机	电子、互联网、生物	装备制造、钢铁、化工、现代物流
代表公司	华为、腾讯、招商局、大疆	IBM、花旗、AIG	苹果、谷歌、微软	索尼、三菱、富士通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二）三大湾区组织机制特点

纽约湾区非官方协调机制

非政府组织形式的管理体制
不与地方政府及其权利发生冲突

旧金山湾区半官方管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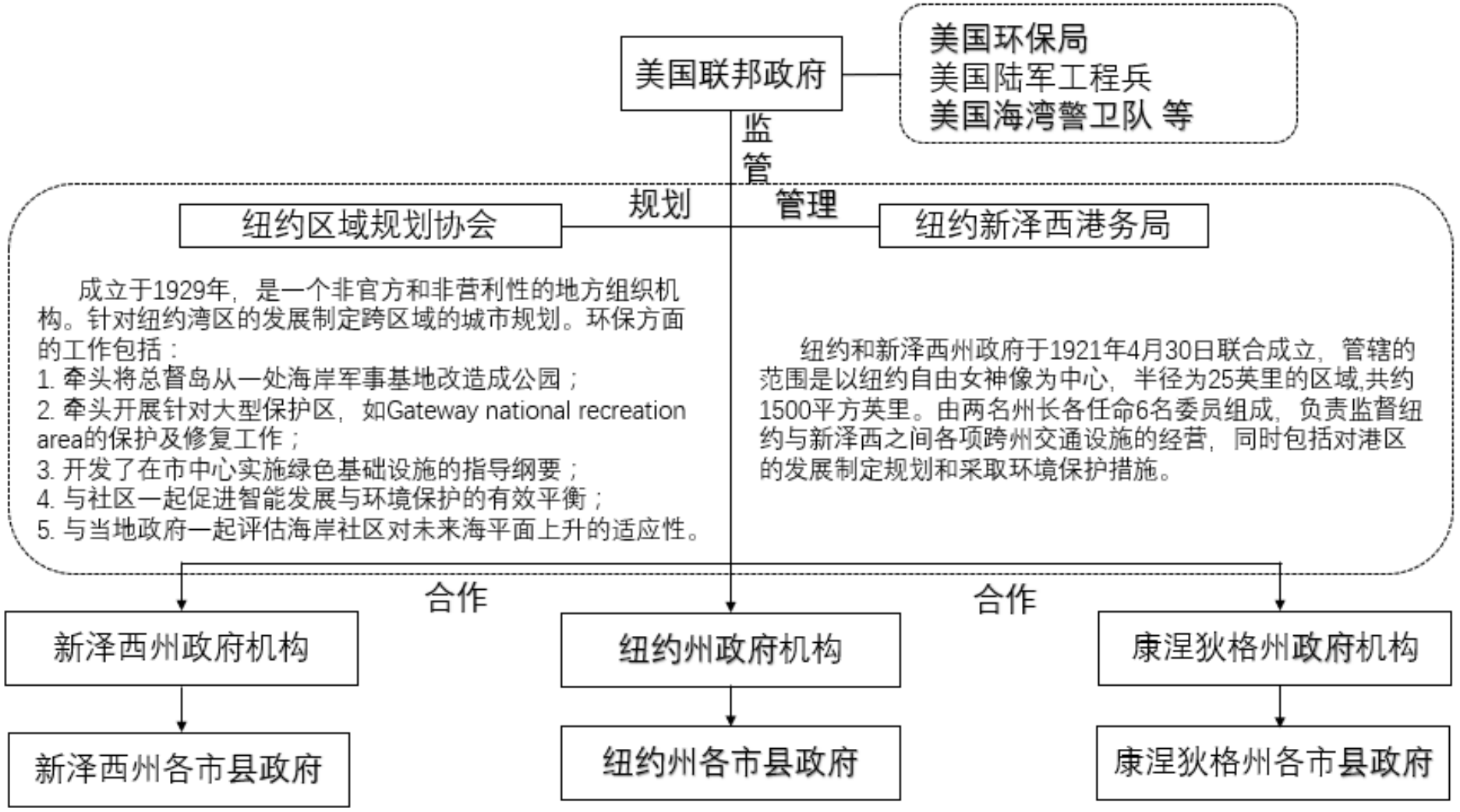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自愿联合组织
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和管理

东京湾区中央政府主导机制

政府机构主导
科学规划引导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纽约湾区环境保护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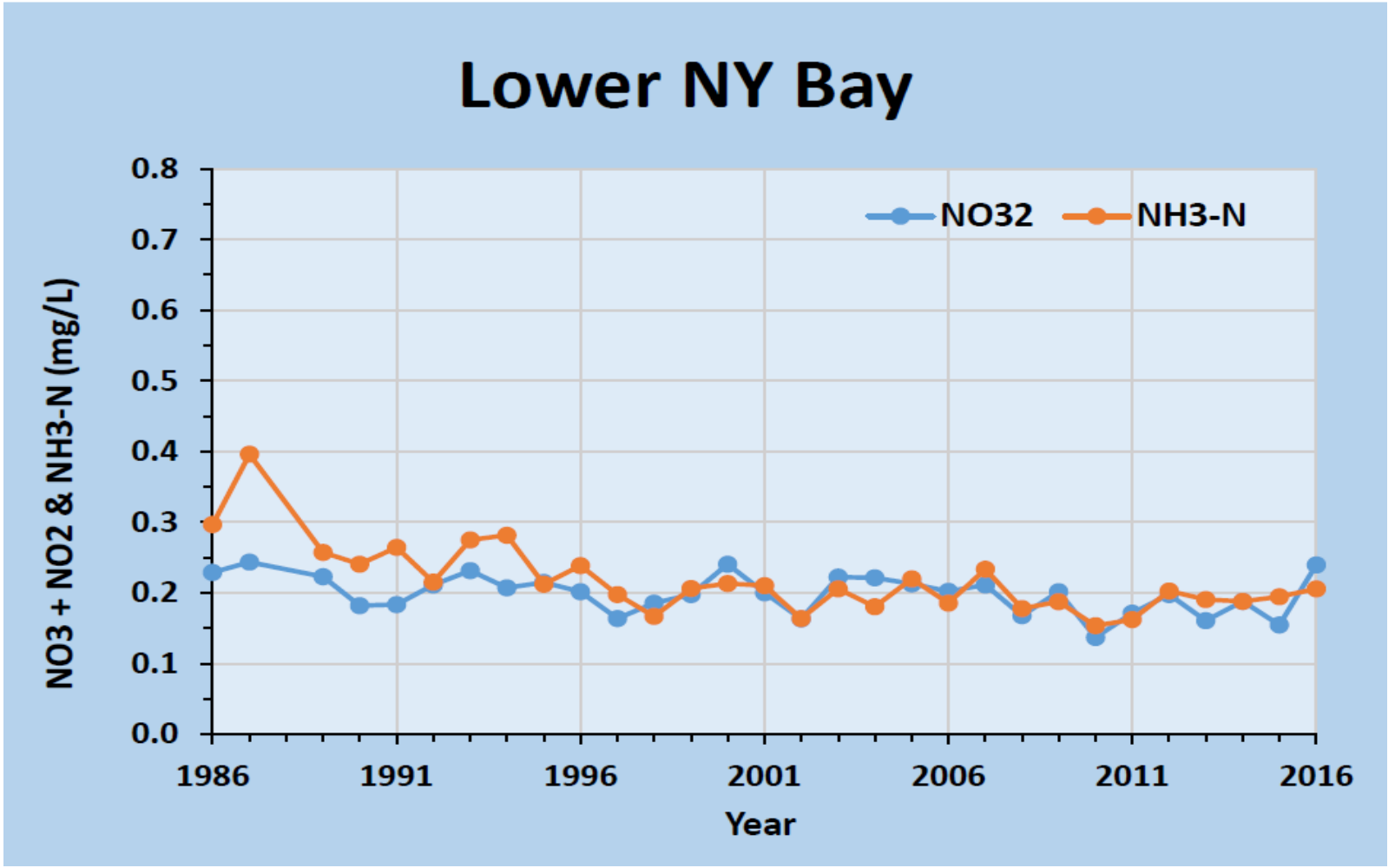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纽约湾区规划

1929	1968	1996	2016
制定了建立开放空间、缓解交通拥堵、集中与疏散、放弃高层建筑、预留机场用地、细化设计、减少财产税、建设卫星城等10项政策。	建立新的城市中心、塑造多样化住宅、改善老城区服务设施、保护城市未开发地区生态景观和实施公共交通运输规划5项原则。将就业集中于卫星城，恢复区域公共交通体系，以解决郊区蔓延和城区衰落问题。	实施“绿地方略”，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建立绿色GDP，收取绿色费，棕地开发和公园建设等措施，对自然资源和环境进行系统性保护。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威胁，组建了国际咨询委员会，通过动员各种跨国联盟资源以确保计划的实现，提升区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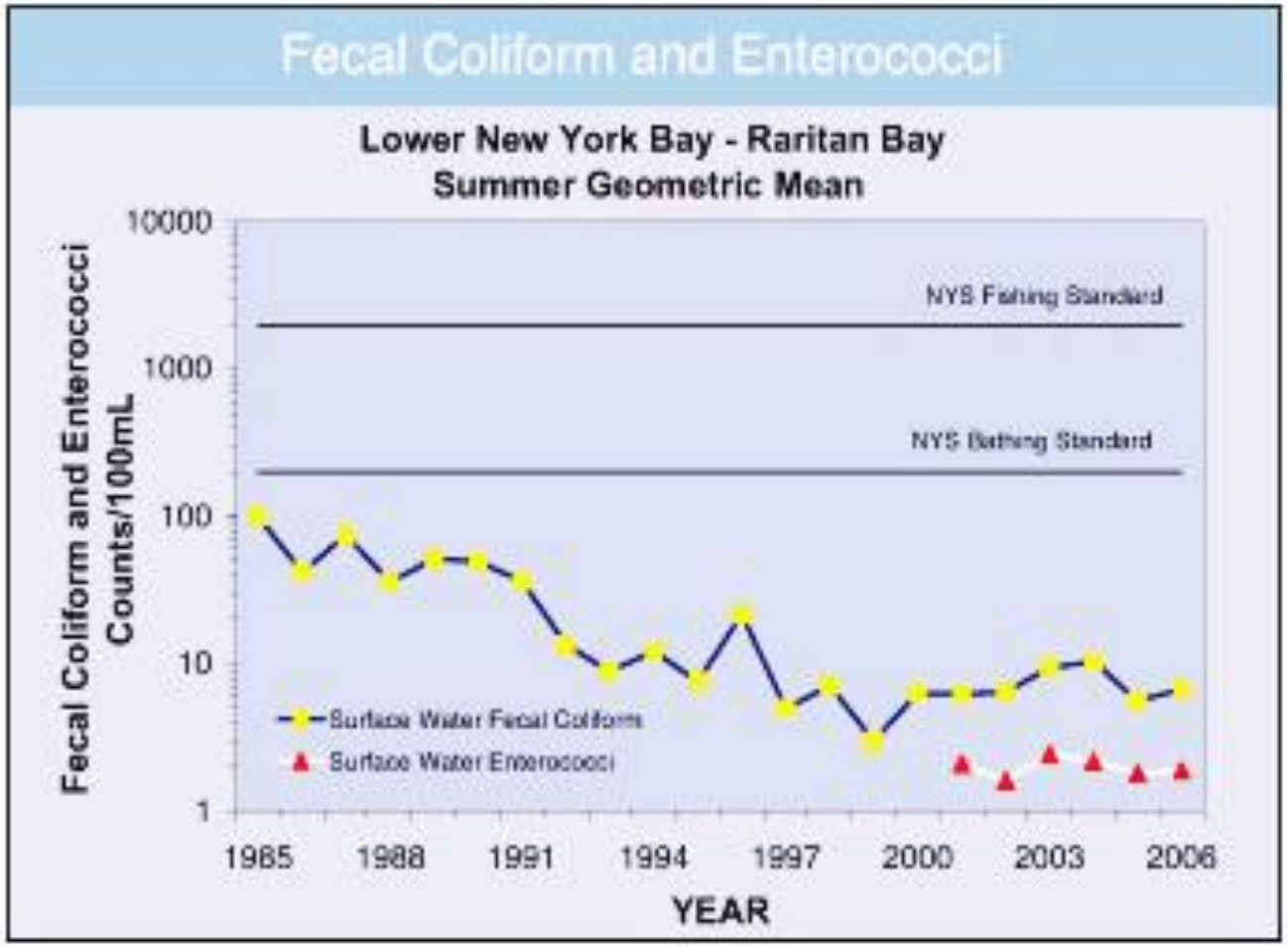
1986-2016年，**纽约湾区**下游水体氮氧化物和氨氮浓度呈现先下降后平稳波动的态势。



来源：《纽约港水质量报告2016》，纽约市环保署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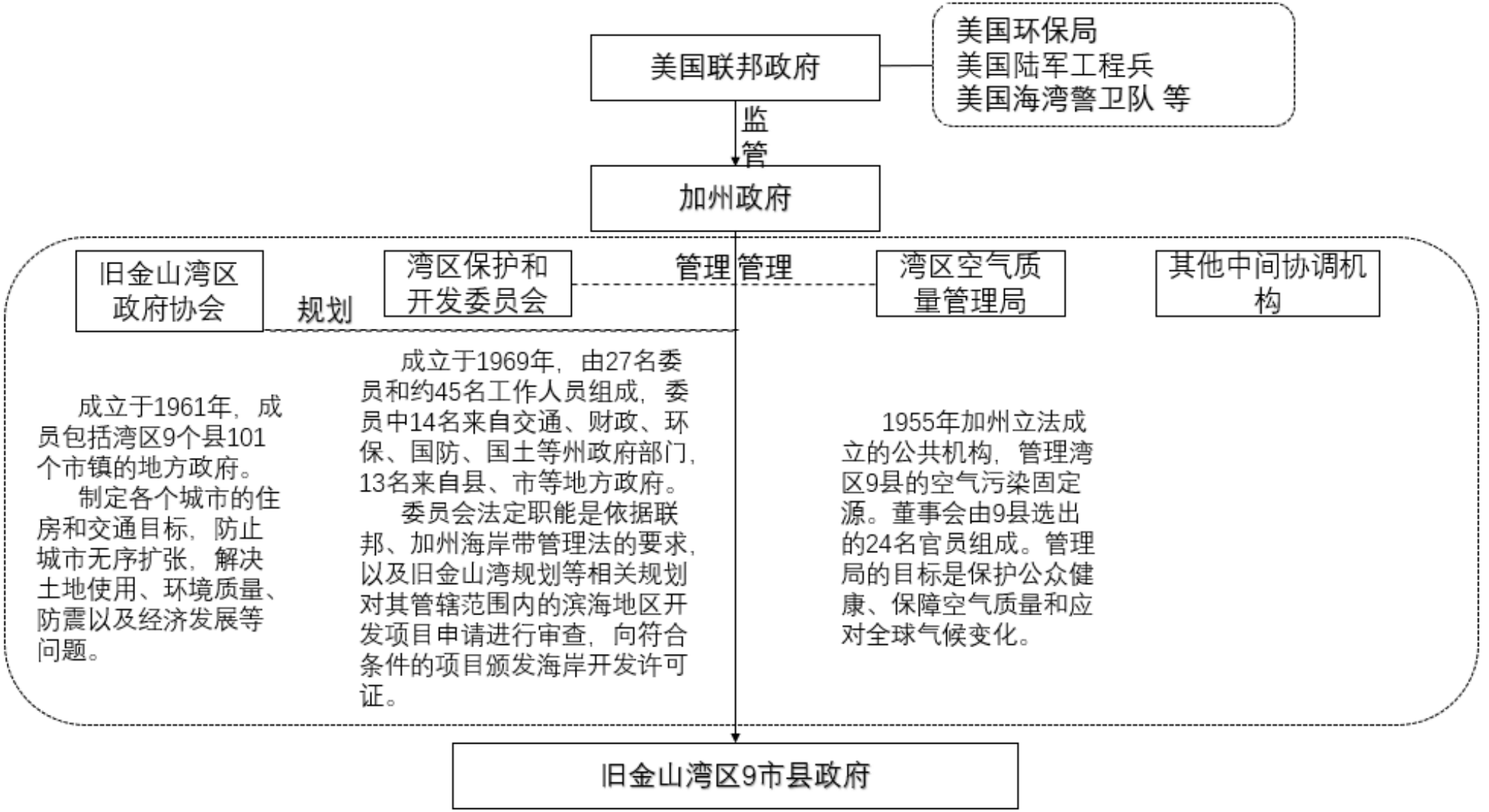
1985-2006年，**纽约湾区**下游水体中大肠菌和球菌含量呈先持续下降后平稳波动态势。



来源：纽约市环保署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旧金山湾区环境保护组织架构



旧金山湾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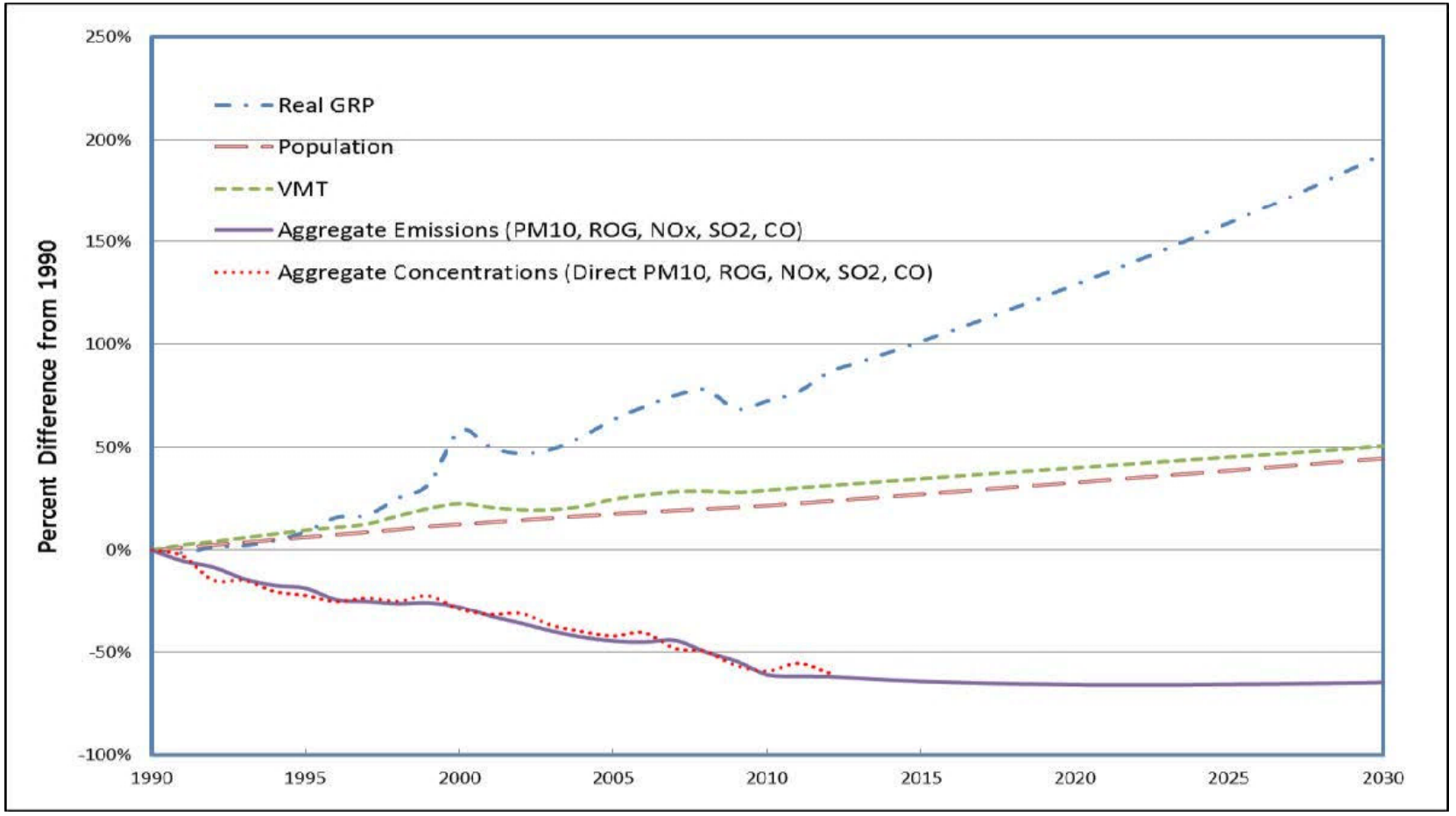
目标聚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1. 巨额投资实现交通网络升级，降低汽车使用强度；
2. 进行合理的土地开发空间规划，避免因产业发展需求大规模开发绿地；
3. 以自然资源和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基础的农业、休闲、观光产业的发展；
4. 提供可供就业人口负担的住房建设。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1990-2011年间，**旧金山湾区**的地区生产总值（GRP）增加77%，人口增加23%，汽车行驶里程增加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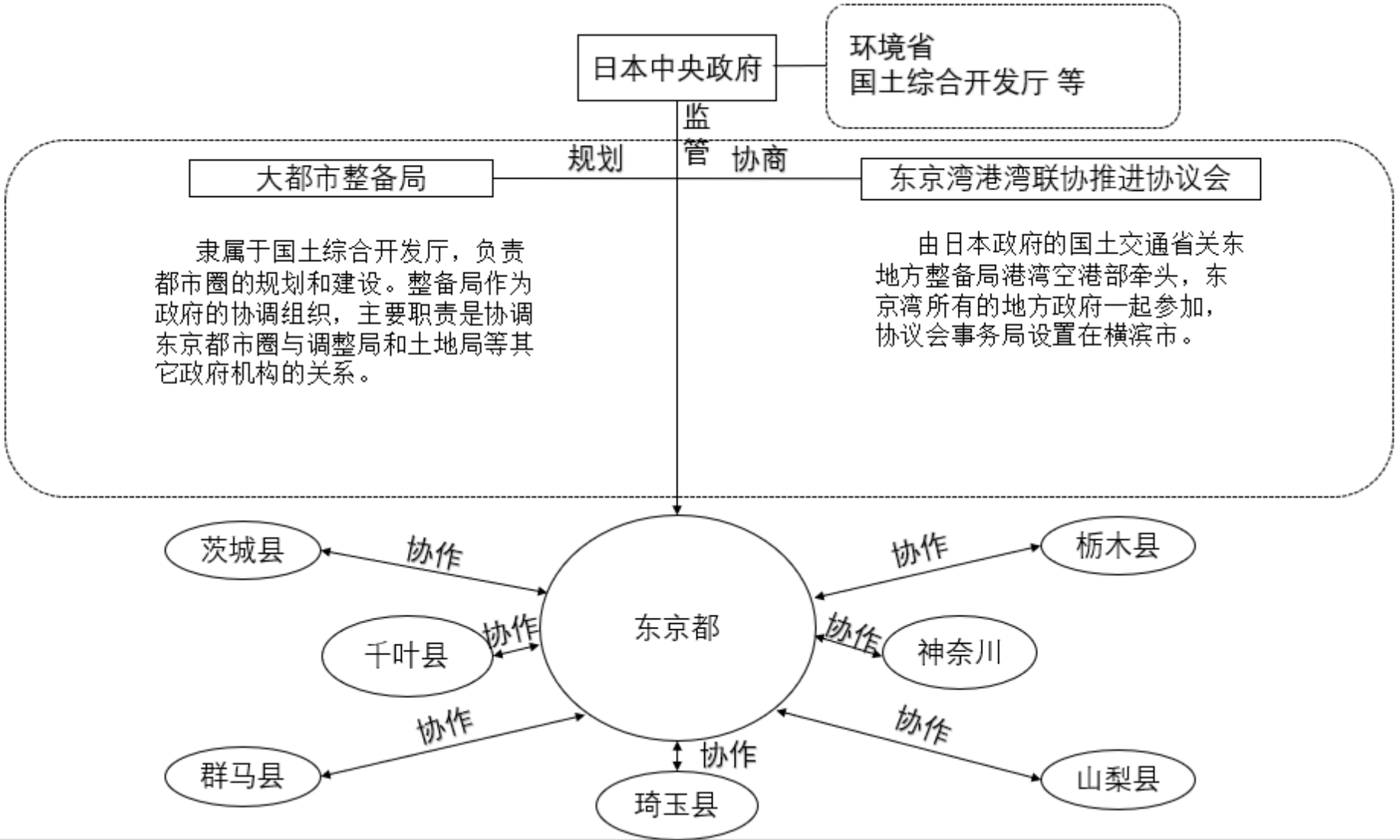
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和总浓度分别下降62%和56%。



来源：《湾区排放清单总结报告：大气污染物》，湾区空气质量控制局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东京湾区环境保护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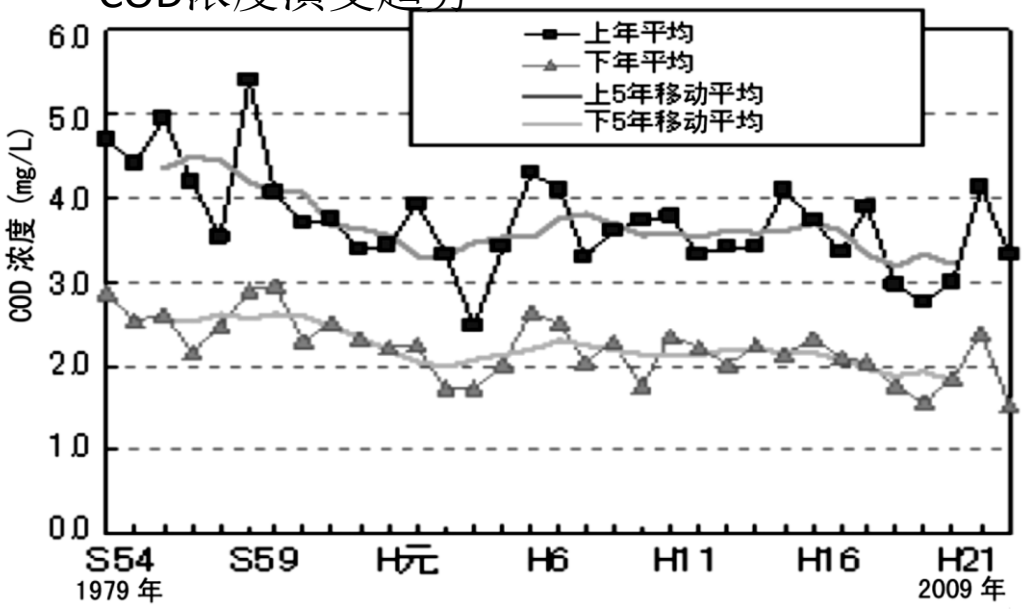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东京湾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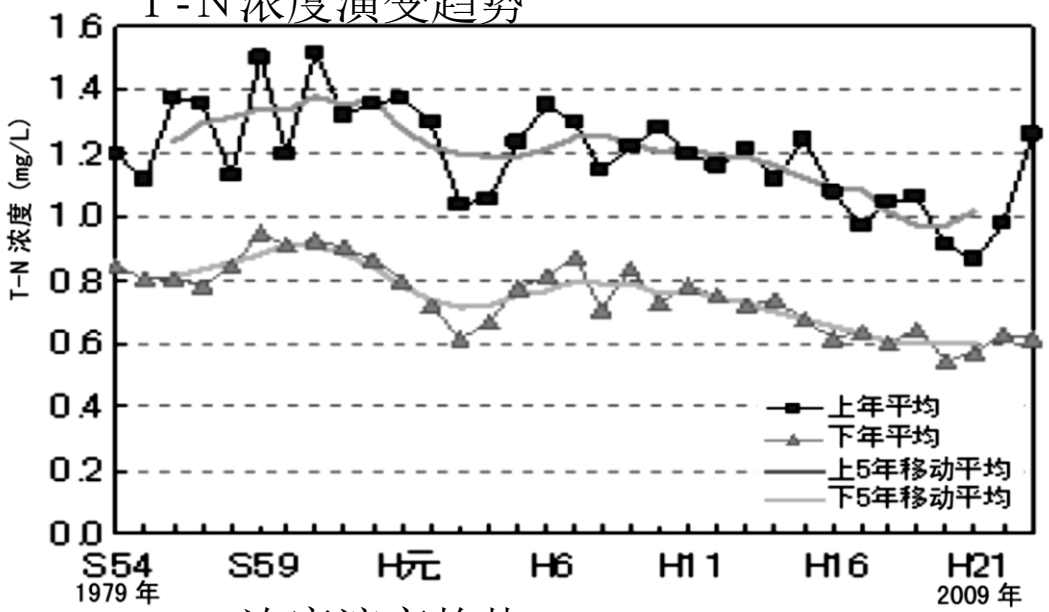
1958	1968	1976	1986	1999
（1958-1975年） 旨在限制东京无限扩张，以解决产业和人口向东京的过度聚集。 提出了设置城市绿化带的概念。	（1968-1975年） 注重合理布局生活类的基础设施，旨在促进有序开发，同时在该地带内保留足够绿地，重视生活环境质量。	（1976-1985年） 对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灾害防治等方面进行了重点关注。	（1986-2000年） 强调城市可持续发展和丰富城市文化，并要建设成国际中心城市。	（1999-2015年） 强调保持首都圈的国际竞争力，并为区域内老年人口和妇女提供更为便利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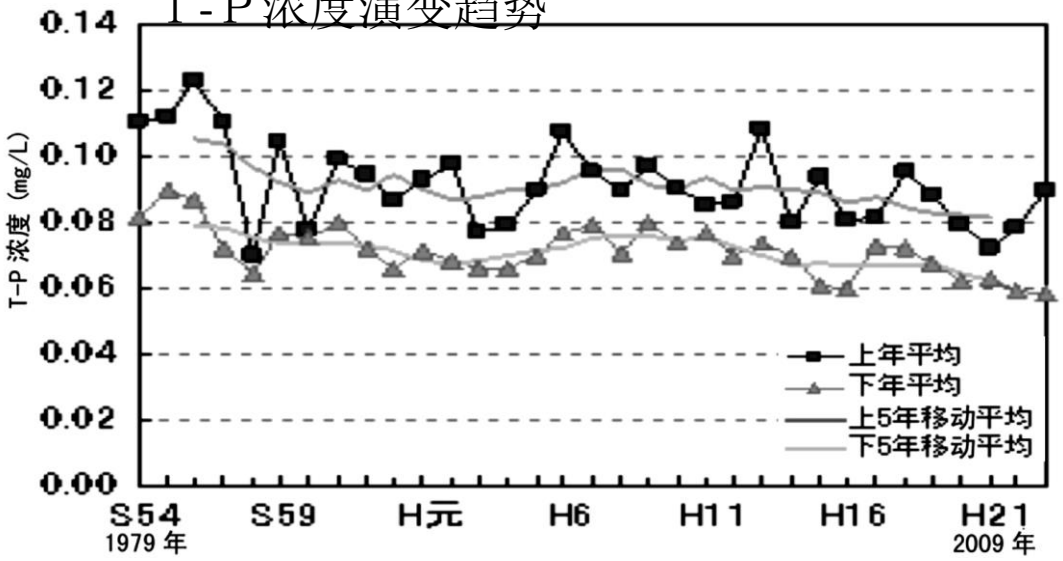
COD浓度演变趋势



T-N浓度演变趋势



T-P浓度演变趋势



根据1979-2009年的东京湾水质的COD浓度、全氮浓度和全磷浓度的长期变化趋势，东京湾水质整体上逐步改善。

来源：《战后日本的环境公害及其历史教训》 寺西俊一

目录
CONTENTS

1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概况

2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政策

3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合作机制

4 国际湾区环境保护政策机制经验

5 分析、总结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现有合作机制

粤港澳深化环境合作的共同基础

- 面临共同挑战
- 有共同政治和民众意愿
- 有相近的经济基础和技术能力
- 具有联合科研与先期共同合作的基础

粤港澳大湾区环境保护现有合作机制

粤港澳深化环境合作的障碍分析

- 发展阶段差异
- 经济和产业结构差异
- 体制机制差异
- 环境问题差异
- 环境标准差异
- 污染物排放强度差异
- 环境目标和期望差异
- 环境管理和技术能力差异

结论和建议

1.

有坚实的合作基础

2.

三地需要全面客观地正视存在的差异，增强理解



3.

环保产业合作可以成为合作重点

4.

需要加快制定粤港澳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谢谢！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